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元景競遠景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怨怨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01) 第 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五层)

电子邮箱 转送岳遵普黄泽魏魏电捷摇电话 转送园原稜煊苑阮

网址 辅增增建增费解解解援社 摇摇摇传真 辅园园原源猿猿园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五层西楼)

电子邮件 轱辘岳 遑普陂译鞅包掣摇 赝鬲愿岳泽建鞅

读者热线 转园原 摇远 摇传真 转园原

书号：陽昇苑景綏遠景源遠景原藹匠·員源·員远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

(~~一九八五年~~年 愿月 圆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一九八四年~~年 怨月 圆日江西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 的决定》修正)

摇摇第一条摇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 ,提高烟草制品质量 ,维护消费
者权益 ,保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
卖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结合本省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品的生产、
销售、运输和进出口。

第三条摇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烟草专卖工作。
设区的市、县 (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
烟草专卖工作 ,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
的双重领导 ,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商检、交通、铁
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
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四条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烟草专卖管理的具体措施 ;

(二)依法组织实施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制度和烟叶收购许可证制度 ,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发放和管理各种
烟草专卖证件 ;

(三)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 ,依法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的案件 ;

(四) 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烟草专卖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维护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秩序。

全社会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法禁止在规定的不准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第六条 摇烟草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烟草制品的质量,降低烟草制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烟草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 摇烟草公司和烟叶种植者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种植规划,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烟叶产区的人民政府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烟叶种植规划和收购计划的管理,督促检查烟叶生产收购合同的履行,按质按量落实国家烟叶收购计划,推行产烟区域布局合理、品种优良化。

烟草公司应当为烟叶种植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扶持资金和物资。

第八条 摇烟叶种植者应当凭烟叶生产收购合同交售烟叶。

烟叶由当地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收购站(点)必须取得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烟叶收购许可证。

烟叶收购站(点)必须在规定的区域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价格,全部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擅自提级提价。

烟叶由当地烟草公司依法统一经营、调拨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禁止无销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烟叶和烟丝。但未列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

第九条 摇烟叶产区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成立烟叶等级质量监督组织。烟叶种植者对烟叶收购站(点)确定的烟叶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烟叶等级质量监督组织申请复议。

第十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省或者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准运证核定的数量、品种、调入和调出单位与运达地点等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按无准运证运输处理。

第十一条 未经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非法设立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不予以取缔的,依法追究当地领导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并由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市场物业管理者的违法所得。

前款所称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是指以形成批发、零售烟草制品集散地为特征的交易市场或调剂中心。

第十二条 批发、零售烟草制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到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发证机关指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不得非法购进烟草制品,并做到亮证、定点经营。

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之间、个人之间,或者单位与个人之间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互相进行烟草制品购销活动。

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销售、运输、存储、投递、走私烟草制品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下列烟草制品:

- (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的;
- (二)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
- (三) 无注册商标的;
- (四) 霉坏、变质的;
- (五) 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的卷烟、雪茄烟。

禁止明知是前款规定的烟草制品,仍为前款规定的烟草制品的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零售卷烟、雪茄烟实行加贴或者加注专卖标志的管理制度。烟草专卖标志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烟草零售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卷烟、雪茄烟,须有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加贴或者加注的专卖标志,并限于专卖标志限定的范围零

售。无专卖标志的卷烟、雪茄烟严禁销售。

禁止非法印制、销售、使用烟草专卖标志。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品交易市场和烟草专卖品存放地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检查。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举报线索对有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嫌疑的车辆或者船舶依法进行检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与邻省交界地区设立的检查站,对有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嫌疑的车辆或者船舶依法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案件时,可以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在处理有关涉案物品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对有证据证明其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收购烟叶总值 ~~五~~ 元以上 ~~五~~ 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当地收购价的 ~~五~~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违法收购烟叶 ~~五~~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收购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烟叶或者烟丝货值金额 ~~五~~ 元以上 ~~五~~ 元以下的罚款,并按当时市场批发价格的 ~~五~~ 收购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货值金额 ~~五~~ 元以上 ~~五~~ 元以下的罚款,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可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当时市场批发价格的 ~~五~~ 收购。但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未亮证经营烟草制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缘~~元以上~~员~~元以下的罚款。

(三)烟草制品零售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发证机关指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缘~~以上~~员~~元以下的罚款,并按市场批发价格的~~苑~~回收购非法购进的烟草制品。

(四)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之间、个人之间或者单位与个人之间以营利为目的,互相进行烟草制品购销活动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进货方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缘~~以上~~员~~元以下的罚款;对销售方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烟草制品价值~~缘~~以上~~员~~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运输、存储、投递走私卷烟的,没收其走私卷烟和违法所得;

(二)销售走私卷烟的,没收其走私卷烟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员~~倍以上~~猿~~倍以下的罚款;

(三)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设备,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员~~倍以上~~圆~~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四)运输、存储、投递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运输、存储、投递,没收违法所得,并将非法运输、存储、投递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五)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材料,处以违法生产、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缘~~以上~~猿~~倍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六)明知是走私卷烟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仍为走私卷烟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缘~~以上~~猿~~倍以下的罚款;

(七)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的,没收违法所得

和非法收购的卷烟、雪茄烟。

上述行为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查处权的部门或者机关可以依法进行查处。但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摇其他依法享有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案件的执法机关,对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必须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销毁或者依法收购拍卖,不得自行处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摇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者零售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法经营,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三次以上,或者以暴力手段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者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卷烟、雪茄烟未加贴或者加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专卖标志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无当地烟草专卖标志的卷烟、雪茄烟,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印制、销售的烟草专卖标志和违法所得,以及其用于印制、销售烟草专卖标志的原材料,可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摇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件复杂需延长时限的,须报经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书面通知或者自查获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拒不到场,放弃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检查运输车辆、船舶或者违法查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摇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按照该案例罚没收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给予奖励;没有罚没收入的,可按涉案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不受非法干预。

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或者对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打击报复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当时市场批发价的 ~~苑~~ 像计算。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条例所称烟草专卖品货值金额 ,是指按照同一品名的正品烟草专卖品同期市场销售价格计算的价格。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